

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学)(采购人名称)的(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学课后服务学生阅览中心改造装修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学课后服务学生阅览中心改造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242.6815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2.8963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18日

说明:

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